

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融检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孙素淑、钟铁锋、燕云、张涵、陈毅浩、李欣、郭建兵组成，其中孙素淑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孙素淑、钟铁锋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储融检测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贵局在辅导备案系统上关于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12月27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安信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重新签署了辅导协议，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司已完成在辅导监管系统中辅导备案板块信息的修改。

本阶段辅导期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阶段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的修订情况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披露；

2、协助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等的披露；

3、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同日，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法律意见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积极协助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股东人数变化

根据公司在新三板交易情况，辅导机构将继续保持与公司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并就新的核查范围制定新的核查工作计划。

2、经营业绩波动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出现下滑。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不断增强业务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资本性支出期间折旧、摊销增加

公司近年新建了一批实验室和检测基地，并购置了多种检测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总额持续增长。新实验室的建设要经历装修、招聘、采购设备等过程，一定期间后才能正式运营，期间折旧、摊销可能增加，这将对公司短期盈利水平造成影响。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入使用，上述项目将有

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2023年2月17日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相关规则，更新了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及案例分析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应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和法律、财务重点事项的补充核查。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一起协助公司继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梳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等；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监管细则等，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一起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提升治理水平；督促公司做好三会运作档案的整理工作；

（三）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组织公司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事宜进行论证；

（五）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监管体系相关内容进行持续交流，敦促辅导对象开展法规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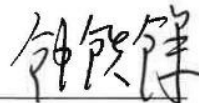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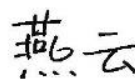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孙素淑



钟铁锋



燕云



张涵



陈毅浩



李欣



郭建兵

